

2013年5月5日

從羅馬書看 神大能的福音，如何救人？如何得人？

(一)從相信至稱義

羅馬書 1:1-17 ¹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²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³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：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⁴ 按聖善的靈說：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⁵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，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。⁶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⁷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惠平安，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⁸ 第一，我靠著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，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。⁹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，¹⁰ 在禱告之間，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。¹¹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¹²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¹³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，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¹⁴ 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¹⁵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¹⁶ 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¹⁷ 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自去年二零一二年十月份第一主日講畢了舊約出埃及記後，在主日講道，由於在聖誕節，接著新一年開始，顧及教會的主題，所以，以教會主題作了三幾次為講道內容，之後，接著是復活節，講及受難節與復活節的信息。加上，要在黃昏崇拜講道，在其他各堂的講道，所以，能在早/午堂講道的次數也相計較少，個人心願，要在主日講道，遍及全卷聖經六十六卷所要花上的時間，就會更長，無論如何，今天開始另一卷，若沒有記錯或計錯，今天開始在講道中講的羅馬書，是自九七年，在主日講道，在可以的情況下，以書卷為講道內容的第四十二卷了。

(一) 羅馬書---新約中的新約，福音書的福音書，生命之道的生命之道

羅馬書是聖經六十六卷中很重要的一卷，馬丁路德，這位改教者，稱之為大光，意思謂把全本聖經都照亮，並說，若人們將聖經毀壞，只留下羅馬書與約翰福音，若我們曉得回應，亦足以使我們得救，有永恆的生命。

所以，自古至今，聖經學者為羅馬書作註釋的書，作解釋的書，比任何一卷書卷都多，可見其重要性。英國曾有一位出名的牧師，名叫鍾馬田，(D Martyn Lloyd-Jones)，是當時出名的解經家，他在二十世紀初，牧養一教會，每主日逐節詳細講解羅馬書，十二年，只講到羅馬書第十四章第十七節，可惜未講畢共十六章的羅馬書，他因病離世歸主了。這次，我只講三次，大概可以講完吧!

賈玉銘牧師稱羅馬書為新約的新約。新約是耶穌在要釘十字架前與門徒一起，設立聖餐(路 22:20)，用耶穌血立了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。羅馬書是新約中的新約，立約是雙方面的，所以意思是羅馬書教導著我們去回應。

福音書的福音書，除了因為羅馬書提到福音二字比四本福音書還要多外，大概是十五次。羅馬書特別要講解四本「福音」書的精義，讓我們讀過後對福音書更加清楚，更加明白。

生命之道的生命之道，個人時常說，聖經不但是一本書，聖經是生命之道，可以改變人的生命，每一卷書都有改變人生命的能力，而羅馬書更見明顯。自羅馬書寫成後，在這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，受羅馬書影響的重要人物，絕對明白羅馬書如何是生命之道的生命之道。

奧古斯丁，(Augustine)，他是第四世紀的人物，生於 354 年 11 月 13 日，他年青時，雖聰明絕頂，但卻在罪中打滾，不能自救，特別犯罪後內心痛苦，無法掙脫，他母親每天為他禱告，最後他因讀了羅馬書 13:12 及 13 節而蒙恩得救，得著生命之道，生命有了極大改變，奧古斯丁後來成為了出名的神學家。

羅 13:12-13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，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」

第二位是扭轉教會歷史，剛才提過他名字的馬丁路德，(Martin Luther)，1483年11月10日生。他是德國人，本他是一位天主教的修道士，他敬虔苦修，但始終無法勝過罪惡的捆綁與魔鬼的控訴，因為當時天主教如舊約時以行為得救為根本，即要得救，一定要行為完全，無瑕疵。後來馬丁路德讀了羅馬書 1:16-17，今天我們讀過的經文，明白到“因信稱義”，讓他生命有著戲劇性的改變，他於1517年10月31日，發起舉世都改變的改教運動，回復了保羅在初期教會所傳的，今天我們所信的基督教信仰。

羅馬書 1:16-17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第三位是衛斯理約翰，(John Wesley)，他是十八世紀人物，生於1703年6月17日。他是英國人，是衛理公會的創辦人，雖年輕時已是傳道人，但後來聽人講解了羅馬書才對得救有絕對真實的體驗與確定，之後，創辦了衛理公會，今天普世都有衛理公會教會，他在當時更帶動改變英國道德敗壞的風氣。這些人，都是領略到生命之道中的生命之道的羅馬書的。

(二) 想想看，新約聖經，保羅書信有十三卷，為甚麼羅馬書，在書信中，排列第一？

新約聖經共二十七卷，屬於書信體裁的有二十一卷。二十一卷大約有五位或六位的作者，而確定是保羅所寫的有十三卷，羅馬書是其中一卷，但為甚麼，羅馬書是被排在第一，他又不是保羅最早寫成的書信，羅馬書寫成約在主後56至57年。應在寫成加拉太書或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之後。那為甚麼排在第一？

(1)可能因為書信篇幅最長，羅馬書與哥林多前書章數一樣，但實際在原文希臘文，羅馬書較長，成為一安排。

(2)這個可能，可能成立，就是羅馬書重要，因為保羅經過二十多年傳道，作宣教士，建立教會，到處講道內容的一整理，他要人明白他所領受，他從神那裏，在聖靈默示下，所確立的神學教義，確立的系統神學，寫了出來。例如講及神，人、基督、罪、救恩、聖靈、預定及末世等，最重要，羅馬書要帶出人「信」。

(三)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當時羅馬已成立的教會，然而，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建立，那為甚麼保羅要寫信給他們，成為了今天的羅馬書？

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成立，大概如我們教會由查經班開始，由家庭教會開始，可能有些在耶穌復活後相信耶穌的人，他們在不同時期，不同的原因，移居到羅馬，後來，聚集起來，組成教會。保羅寫這信給他們時，他們應已成立教會多年了。

那為甚麼保羅要寫信給在羅馬的信徒？

羅馬教會雖不是保羅所建立，但保羅知道福音能在羅馬被傳開，並且見到羅馬教會慢慢壯大起來，當然這是保羅的願望及高興之處，保羅也希望他們能成為另一個安提阿，在西方的安提阿，然後，若得到他們的支持，同工與幫助，定能把福音繼續傳開，并傳到地極。

徒 1:8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在當時，他們所認識的地極，就是今天的西班牙，這也是保羅很想去傳福音的地方，(羅 15:20-29)，對當時的他們來說，這西方真的是很遙遠呢！

剛才說過，羅馬書是保羅二十多年來到處傳道的講道整理，組成一神學教義或系統神學。保羅寫這書信，要他們知道他所傳的，他所講的，神大能的福音，不但要他們接納、相信，並要去堅固他們，也希望他們繼續傳開。附帶還有一目的，就是要羅馬教會信徒提防異端份子，冒著耶穌的名來的人或冒著耶穌的名而來的道理，教義。

(四) 羅馬書的主題與內容:

主題: 神大能的福音, 要救人, 要得人

全書十六章, 下面有兩個的內容分法: 第一個是我看過一本羅馬書的註釋, 作者的分法, 簡單易記, 就是:

前言 1:1-17

神的忿怒 1:18-3:20; 神的恩典 3:21-8:39

神的計劃 9:1-11:36; 神的旨意 12:1-15:13

結語 15:14-16:27

個人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把羅馬書的內容來分, 就是:

1-5 章 相信至稱義

6-11 章 得勝至成聖

12 至 16 章 事奉至得榮

這是個人準備把羅馬書三次講道中的分法, 重點是 神大能的福音, 如何救人? 如何得人?

救人, 是使人得拯救。得人, 本來也是使人得拯救, 但還有另一層意思, 會在第二次及第三次講道中帶出。神大能的福音, 神希望所拯救的人, 能得勝, 能得榮, 若得救的人能過得勝的生活, 成聖的生活, 神必定能得榮耀。

(五) 神大能的福音, 如何救人? 從相信至稱義過程看:

人為甚麼要救? 死-----罪

羅 3:23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 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

羅 6:23 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, 惟有神的恩賜, 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, 乃是永生。」

羅 5:12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 死又是從罪來的, 於是死就降到眾人,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

甚麼是人的罪？不虔，不義

羅 1:18「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

不虔，英文 NIV 是 godlessness 即沒有神，沒有神，羅 1:19-21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。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

不義，英文 NIV 是 wickedness 譯回中文是行為不道德，邪惡。用不道德，缺德的行徑去阻擋真理，阻擋正義的事。

羅馬書 1:24-32，所描述的就是那些不義的罪行為。放縱情慾，逆性的行為(同性戀);29 節，裝滿了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...

人如何可脫罪？

靠守禮，守律法???

羅 3:28-31「所以，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，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，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，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，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」

靠信服

羅 1:5「我們從祂受了恩惠，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，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。」

羅 16:25-26 「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，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」

羅 2:28 至 31，明說，罪得脫，成為義，不是靠守禮，也不是靠行為，乃是因信。

問一個像十分簡單的問題?怎樣才算「信」?

不是頭腦的認知，也不是心裏的認同。乃是頭腦，心裏以至靈裏的信到貼服，這是全然的服從，也有著依靠的意思。

剛讀的羅 1:5 及羅 16:25-26 都有「信服真道」，像保羅在開始，也在結束說明，要萬民信服真道。要信服的真道內容在那裏呢?羅 4:23-25;10:8-13 耶穌為我們死，耶穌為我們復活過來，是否貼貼服服的，口裏承認，心裏相信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並依靠祂而得拯救。

因信稱義:因信，不再不虔;稱義，不再不義。無罪矣!

(六) 因信稱義，人的所得:

(1) 永生福份

羅 1:16-17 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 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」。

(2) 與神和好

羅 5:1 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 神相和。」

(3) 以神為樂

羅 5:9-11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。」

(七) 願我們都堅定相信耶穌，信服真道，得著拯救，也得著因信稱義的所得